

证券代码：688466

证券简称：金科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风莲女士主持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。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金科环境：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，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，内控制度规范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五）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
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

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八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

环境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（九）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科环境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